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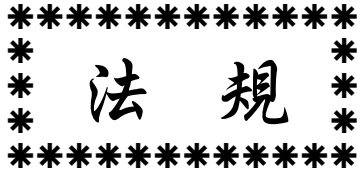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3
-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名稱修正為「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6
- ◆修正「嘉義市大溪厝水環境教育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四條附件…………… 20
- ◆民眾陳盈全先生因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事件，本局 113 年 8 月 9 日嘉市環廢字第 1134101065 號函所做通知，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3
- ◆公告長業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23
- ◆公告永吉發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綜合營造業登記…………… 24
- ◆公告發布「本府准予陳國基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24
- ◆公告禁止或限制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25

公告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府社福字第 113153187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府社福字第 1101620229 號令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府社福字第 113153187 號令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規事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 三、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及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第十四條第一項 及第八十六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未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處六千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二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九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p> <p>一、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未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保密。</p> <p>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洩漏通報人之身分資料。</p> <p>三、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洩漏通報人之身分資料。</p> <p>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洩漏或公開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p> <p>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或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三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條第一項前段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u>裁罰之執行就同一人之違規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u>
四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條第一項後段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屆期未改善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u>裁罰之執行就同一人</u>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之違規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五	第九十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屆期未改善且拒不配合第九十條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處以下罰鍰，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六	第九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於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兒童。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處以下罰鍰，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七	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九十條第五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八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九十條第七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不依命令停止服務。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處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九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	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p>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p> <p>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p> <p>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p>	罰。	<p>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p>
十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未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與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及同條第四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十一	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	未依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保留一定比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者。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萬元。
十二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下列行為之一，其情節嚴重者：</p> <p>一、吸菸、飲酒、嚼檳榔。</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p>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萬元。</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十三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十四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十五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十六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五項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對兒童及少年散佈或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二十五萬元。
十七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者：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次處罰。	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二十五萬元。
十八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
十九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物品。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萬元。
二十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九十三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處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
二十一	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十萬元。
二十二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萬元。
二十三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二十四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二十五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限期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二十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九十七條	<p>對於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者：</p> <p>一、遺棄。</p> <p>二、身心虐待。</p> <p>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p> <p>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p> <p>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p> <p>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p> <p>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p> <p>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p> <p>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p> <p>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十二、迫使或誘惑兒童及少年處於對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p> <p>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p>以下。</p> <p>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p>一、違反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得公布其姓名：</p> <p>(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十八萬元至三十六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三十六萬元至六十萬元。</p> <p>(四) 第四次以上每次處六十萬元。</p> <p>二、違反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者，依違規次數裁罰並公布其姓名：</p> <p>(一)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p> <p>(二) 第二次以上每次處六十萬元。</p> <p>三、兒童及少年有重傷或死亡等情形，得不予考慮違規次數，處以較高額度罰鍰。</p>
二十	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	<p>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p>	<p>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二萬五千</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七			緩。	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萬元。
二十八	第五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七千五百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一萬五千元。
二十九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六萬元。
三十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得依事件、行為人能力、可用資源等綜合評估後決定，其上課時數最少不得低於四小時，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小時。
三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處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三十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三	廣播、電視事業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二	條第一項與第五項	<p>識別身分之資訊：</p> <p>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p> <p>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p>	<p>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p>
三十三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與第四項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p> <p>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p>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處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p>
三十四	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四條	<p>直轄市、縣（市）兒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無正當理由不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者。</p>	<p>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一、第一次處六千元。</p> <p>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p>
三十五	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p>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p>	<p>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p>	<p>處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命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三十六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者。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三十七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其改善，由教育主管機關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處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十萬元。
三十八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後段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托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三十九	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者。	由設立許可機關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二十五萬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四十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者。	由教育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二十五萬元。
四十一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六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四十二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六十萬元。
四十三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p>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p> <p>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p> <p>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六十萬元。</p>
四十四	<p>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第八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一、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p> <p>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p> <p>三、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p> <p>五、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p> <p>六、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p> <p>七、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p> <p>八、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p>	<p>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p>
四十五	<p>第八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九條</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不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之協助安置者。</p>	<p>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p>	<p>強制實施，並處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p>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府教輔字第 1130954396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名稱修正為「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
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府教輔字第 1071516618 號令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府教輔字第 1130954396 號令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主管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
- 三、為達公平、公正起見，本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五、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酌予從重或從輕處罰，並應敘明從重或從輕之理由；必要時，並得提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 (一)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度。
 - (二)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受處罰者之資力。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附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反法條	裁處法條	違反事實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一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無正當理由，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 (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 (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 (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
二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三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未將校園性別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四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之人數。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及檢舉人所生之影響。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五	第二十四條後段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六	第二十七條但書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於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或於事件處理完成後，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但書規定，對學校或當事人所生之影響。
七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接獲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對學校或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所生之影響。
八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學校或當事人所生之影響。
九	第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十	第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十一	第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十二	第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十三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一、學校未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十四	第二十六條第六項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屬實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十五	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十六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	第四十三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對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或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1050514 號

修正「嘉義市大溪厝水環境教育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四條附件。

附「嘉義市大溪厝水環境教育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四條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大溪厝水環境教育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31050514 號令發布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減免相關費用：

- 一、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委辦環境教育或環保相關活動，免收保證金，場地使用費減半。
- 二、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協辦或與其他單位團體合辦環境教育或環保相關活動，場地使用費減免二成。
- 三、其他環境教育或環保相關活動經專案核准後，得免收保證金，場地使用費減半。

第四條附件 嘉義市大溪厝水環境教育園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一、開放使用場地及範圍

- (一) 環教教室
- (二) 羽/網球場（包場辦理比賽或活動須申請，一般打球運動不在此限）
- (三) 籃球場（包場辦理比賽或活動須申請，一般打球運動不在此限）
- (四) 停車場（包場辦理活動須申請）

二、開放使用時段與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 室內場地

開放場地		環教教室	
開放 時段	行政機關 上班日	8 時~17 時 30 分	其餘時段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400 元/小時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1,200 元/小時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行政機關	8 時~17 時 30 分	其餘時段
	非上班日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800 元/小時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1,200 元/小時

備註：

- 1.行政機關上班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 2.申請使用場地，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3.場地布置及撤場視同使用場地，如在 8 時~17 時 30 分以外時段從事布置及撤場，以其餘時段收取使用費。
- 4.使用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復原及設備無損壞短少情形，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

(二) 室外場地

開放時段	開放場地		
	籃球場	羽球場/網球場	停車場
8 時~22 時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200 元/小時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100 元/小時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100 元/小時
其餘時段	為避免影響鄰近居民休息，8~22 時以外時段不外借包場辦活動		

備註：

- 1.本表適用於包場地辦理比賽或活動，一般打球、停車不適用本表。
- 2.申請使用場地，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3.場地布置及撤場視同使用場地，如在 8 時~22 時以外時段從事布置及撤場，每小時收 2 倍使用費。
- 4.使用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復原(含清潔)及設備無損壞短少情形，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
- 5.球場照明採自助式投幣另計，籃球場(半場)每 30 分鐘 15 元，羽球場及網球場每 30 分鐘 10 元。

三、申請原則

- (一) 凡申請使用，應於使用前 14 日填寫申請表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繳交保證金與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復原妥善及設施(備)無毀損短少者無息退還；如有損壞，申請者應於使用結束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修復，如未修復者，管理單位得逕為修復，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將另行追收。
- (二) 申請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最遲應於約定時間 48 小時前通知管理單位取消或改期，保證金得全額退還；約定時間 24 小時前通知取消或改期，退還保證金半額；約定時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間 24 小時內及逾約定時間之後始通知取消或改期，不退還保證金。若無使用場地事實，則已繳納之場所使用費無息退還。

(三) 如申請使用時間適逢颱風、天災等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重大狀況，倘申請者欲取消或改期，保證金得全額退還。

(四) 申請者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違者管理單位得逕僱工代為拆除，拆除及復原所需費用由申請者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管理單位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五) 申請者應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秩序及疏散，並維護場地整潔，因活動所產生之垃圾需自行清運，不得遺留本園區。

(六) 如遇天色昏暗或跨夜擺放，場布設備應加裝警示燈。

(七) 室外場地不提供電力，如需用電請自備發電機，並遵守以下用電安全注意事項：

1. 應由專業人員進行相關操作程序，電源線應注意配置方式，必要時需設置保護裝置，以維護安全。

2. 請考量使用設備之耗電量並於安全前提下，採用足夠容量之電源。

四、如因申請者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財產或財產等權利，致管理單位須負賠償責任時，管理單位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者有求償權。

五、本基準經嘉義市政府同意後，送經嘉義市議會備查後公告實施。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134101135 號

主旨：民眾陳盈全先生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13 年 8 月 9 日嘉市環廢字第 1134101065 號函所做通知，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7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張貼本局公佈欄日起至翌日止。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本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陳盈全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230****）

局長 李 佳 禾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府都建字第 11305508161 號

主旨：公告長業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規定暨長業營造有限公司 113 年 9 月 1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長業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洪世明（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43****）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0285-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姓名：曾慶發（身分證統一編號：M10097****）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西榮里中正路 527 號 1 樓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A00285-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府都建字第 11350301041 號

主旨：公告永吉發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綜合營造業登記。

依據：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869080 號函暨永吉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15 日（掛號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永吉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呂宗益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54-000 號
- 五、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竹圍里 9 鄰友孝路 234 號 1 樓
- 六、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R00154-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暨承攬工程手冊繳銷作廢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1351058381 號

主旨：公告發布「本府准予陳國基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 一、執業機構名稱：陳國基消防設備師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松江二街 48 號一樓）。
- 二、執業範圍：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
- 三、執業執照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9 年 10 月 27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府地用字第 1131250299 號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及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14271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區計 88,379 平方公尺(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
-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止，計 1 年。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 市地重劃區土地地號清冊				鄉鎮 市區	嘉義市	段 小段	民族 一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0001-0000		0003-0001		0017-0000			
0001-0011		0003-0002		0017-0001			
0001-0012		0003-0003		0018-0000			
0001-0015		0003-0005		0019-0000			
0001-0016		0004-0001		0020-0000			
0001-0020		0004-0003		0020-0001			
0001-0021		0007-0000		0021-0000			
0001-0022		0007-0001		0021-0001			
0001-0023		0007-0002		0022-0001			
0001-0024		0007-0005		0022-0002			
0001-0025		0007-0006		0022-0003			
0001-0026		0007-0007		0023-0000			
0001-0027		0008-0000		0023-0029			
0001-0028		0008-0001		0023-0003			
0001-0029		0008-0002		0023-0004			
0001-0030		0009-0001		0023-0005			
0001-0031		0011-0002		0023-0007			
0001-0032		0011-0006		0024-0000			
0001-0033		0011-0007		0025-0002			
0001-0034		0012-0001		0026-0002			
0002-0010		0012-0002					
0002-0011		0012-0003					
0002-0012		0013-0000					
0002-0013		0013-0001					
0002-0004		0013-0002					
0002-0005		0013-0003					
0002-0006		0014-0000					
0002-0007		0015-0000					
0002-0008		0015-0003					
0002-0009		0016-000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 市地重劃區土地地號清冊				鄉鎮 市區	嘉義市	段 小段	東門 一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0002-0002							
0003-0000							
0003-0014							
0003-0015							
0003-0017							
0003-0018							
0003-0019							
0003-0020							
0003-0021							
0003-0022							
0004-0000							
0005-0000							
0005-0002							
0006-0000							
0006-0002							
0007-0000							
0007-0003							
0007-0004							
0007-0005							
0008-0001							
0008-0002							
0008-0003							
0009-0000							
0009-0010							
0009-0004							
0009-0005							
0009-0006							
0009-0007							
0009-0008							
0009-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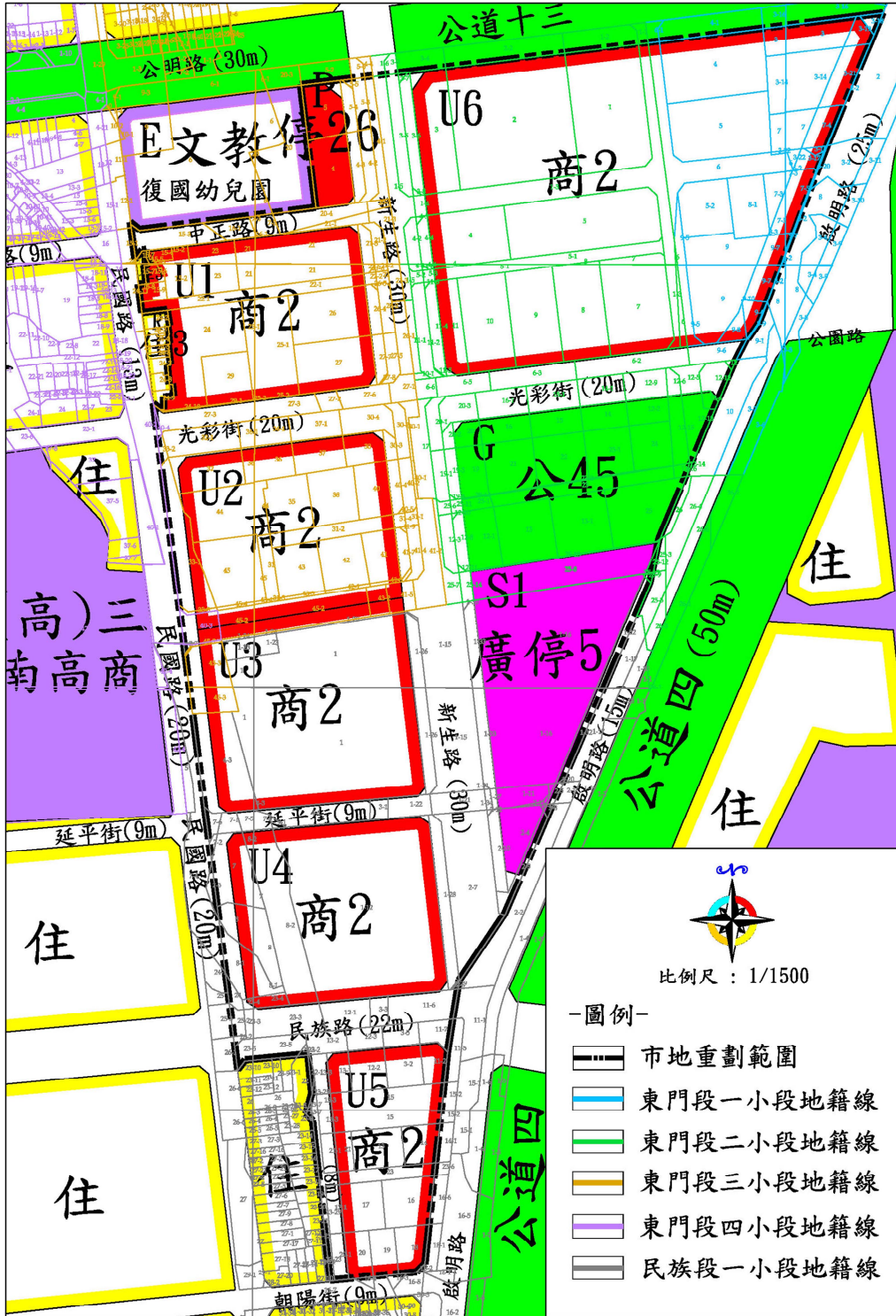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 市地重劃區土地地號清冊				鄉鎮 市區	嘉義市	段 小段	東門 二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0001-0000		0011-0001		0019-0000			
0001-0003		0011-0002		0019-0001			
0001-0004		0011-0004		0019-0003			
0001-0005		0011-0005		0019-0004			
0002-0000		0011-0006		0020-0000			
0003-0000		0012-0000		0020-0001			
0003-0005		0012-0001		0020-0002			
0003-0006		0012-0010		0020-0003			
0003-0007		0012-0011		0021-0000			
0003-0008		0012-0012		0022-0000			
0004-0000		0012-0013		0023-0000			
0004-0002		0012-0014		0023-0001			
0004-0004		0012-0015		0023-0002			
0004-0005		0012-0016		0024-0000			
0004-0006		0012-0002		0025-0000			
0005-0000		0012-0003		0025-0001			
0005-0001		0012-0004		0025-0010			
0005-0002		0012-0005		0025-0011			
0005-0003		0012-0006		0025-0012			
0006-0000		0012-0008		0025-0013			
0006-0002		0012-0009		0025-0014			
0006-0003		0013-0000		0025-0015			
0006-0005		0013-0001		0025-0006			
0006-0006		0014-0000		0025-0007			
0007-0000		0014-0001		0025-0008			
0008-0000		0015-0000		0025-0009			
0009-0000		0015-0001					
0010-0000		0016-0000					
0010-0001		0016-0001					
0011-0000		0017-000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1 月份

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 市地重劃區土地地號清冊				鄉鎮 市區	嘉義市	段 小段	東門 三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地號	備註
0004-0000		0024-0010		0033-0001		0045-0004	
0004-0001		0025-0001		0033-0002		0045-0005	
0004-0002		0025-0002		0033-0003			
0004-0003		0026-0000		0035-0000			
0005-0000		0026-0001		0036-0000			
0005-0003		0026-0002		0036-0001			
0005-0004		0026-0004		0037-0000			
0005-0005		0026-0005		0037-0001			
0007-0003		0027-0000		0038-0000			
0015-0002		0027-0001		0040-0000			
0015-0003		0027-0002		0040-0001			
0015-0004		0027-0003		0040-0002			
0015-0005		0027-0005		0040-0004			
0015-0006		0027-0006		0040-0005			
0015-0008		0027-0007		0041-0000			
0015-0009		0027-0008		0041-0002			
0016-0001		0029-0000		0041-0004			
0020-0001		0029-0001		0041-0005			
0020-0004		0030-0000		0041-0007			
0021-0000		0030-0001		0041-0008			
0021-0001		0030-0002		0041-0009			
0021-0002		0030-0003		0042-0000			
0021-0003		0030-0004		0042-0001			
0021-0005		0031-0000		0043-0000			
0021-0006		0031-0001		0043-0002			
0022-0000		0031-0002		0043-0003			
0022-0001		0031-0003		0044-0000			
0022-0002		0031-0004		0045-0000			
0023-0000		0032-0000		0045-0002			
0024-0000		0032-0001		0045-0003			

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區範圍套繪地籍圖



GPN : 2009000059